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 临-04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赵鹏飞和独立董事杨有红、冼国明、李晓慧、谢宏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在此，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张振峰先生、胡竹寅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公司董事会提名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珂先生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及金牛化工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以协议方式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金牛化工 136,036,065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20.00%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拟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5.98 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813,495,668.70 元（含增值税），由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以协议方式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华北制药 163,080,473 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 10.00%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拟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华北制药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5.52 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2,531,008,940.96 元（含增值税），由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购买金牛化工、华北制药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上述公司拟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合称“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收购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文本；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办理有关相关股份交割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兵文，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总工程师、东庞矿副矿长，公司科技部高级工程师，邢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葛泉矿矿长，邢东矿矿长，公司总工程师，峰峰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金牛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惠宁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存玉，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梧桐庄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峰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峰峰集团党委常委、副书记、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峰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鹏飞，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集团新三矿副矿长、矿长，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矿长，峰峰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邯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生山，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振峰，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胡竹寅，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邢台矿务局章村矿工会副主席，邢台矿务局水泥厂副厂长、厂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副总经济师、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东庞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冼国明，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天津滨海能源独立董事，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谢宏，男，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通风部经理，华北科技学院安全培训处副处长，华北科技学院科技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华北科技学院校报编辑部总编，中安安全工程研究院理事，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梁俊娇，女，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税收会计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希格玛公司会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开滦股份独立董事，三维天地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胡晓珂，男，1971 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农业部主任科员，农民日报记者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会理事，骆驼股份独立董事，合众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贝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